**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及抽查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4〕25号）要求，高林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督办，严格按要求分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汇报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针对此次自评工作，根据省市区文件精神，我镇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由主管副职、财政所专门负责自评工作。按要求2023年度我镇共安排50个一般预算项目参与自评，涉及财政资金共计1452.65万元。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分别通过镇“三重一大”会议，追加的项目也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追加预算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每个预算项目都严格落实事前、事中、事后专项监督机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拨付资金，并落实到位。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序时支出进度合理分配资金，并严格审查项目手续，手续齐全再进行项目资金的拨付。预算项目支出总计1452.65万元，自评得分 90分以上的49个，60分以下1个。其中，抽查项目2个，分别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运转保障），高林村镇房屋修缮补助资金。项目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运转保障），基本情况我镇为农业大镇，夏、秋两季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较重，每年都组织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进行禁烧、秸杆垃圾清运、洒水车维护等工作，高林村镇政府设置的工作机构其中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的职责事项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资金18万元，用于实现提高空气质量，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目标，2023年12月底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绩效指标自评得分100分。项目二高林村镇房屋修缮补助资金项目基本情况是因镇政府房屋、墙体年久失修漏雨严重、地砖塌陷、线路老化等问题，需要对镇政府大院内维修改造。项目资金10万元整。2023年12月底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100%，绩效目标完成率100%，绩效指标自评得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镇50个项目涉及基层党建、维稳、服务群众、环保、纪检监察、人大、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等各领域。针对一般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我们以预算项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为依据，通过对比分析，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类两种情况： 其中：我镇47个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已完成预期绩效目标、2个项目自评得分90分以上基本完成预期绩效目标、1个项目未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形成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原因是：华龙路绿化带占地补偿项目因财力紧张财政资金未下达，绩效自评为0分；

高林村镇人民政府强化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绩效评价及时，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完整。职责履行上收效较为明显，为高林村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的资金保障。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部门通过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比照年初绩效目标所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基本能够实现，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但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内容不够恰当适宜，分析原因主要是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遇到一些不可抗力，再接下来的工作中要对绩效指标设置更加明确，增强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建议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最大限度做好预算项目的准确性与执行力。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对一般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认真总结2023年预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下一步我部门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预算项目管理有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自评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自评的效率和效果，同时加强对预算绩效编制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地设置预算绩效指标，积极推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使有限的预算资金产生更大的效益。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部门整体工作的全覆盖,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改进。

二是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整改措施为加强与主管部门协调，完善项目支出手续，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